

考前必背模版及答题样式

（一）挑错型分析题常用模板

挑错型分析（含答复审查意见分析、无效前景分析）常考的只有四个内容：权利要求不具有新颖性、不具有创造性、未以说明书为依据、不清楚。

考生拿到题目按照如下程序思考：

（1）每个从属权利要求首先都要从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入手判断。

（2）考试中对创造性要求非常低，基本采取具有新颖性就具有创造性的判断标准。

（3）一个权利要求挑错一个错即可。挑出权利要求 1 没有新颖性，不用考虑继续挑没有创造性。

（4）法条适用优先顺序：不是技术方案、智力活动规则、疾病诊断治疗方法一眼可以看出，很少考，先排除。新颖性、创造性优先；其次不支持；再次不清楚、缺少必要技术特征。最后考虑缺少单一性（无效不考虑）。

一、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综合判断

1、权利要求 1 不具有新颖性、从权也不具备新颖性的论述

答题样式（2017 锤子案例）	模板记忆	备注
1. 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 对比文件 1 是现有技术，公开了一种多功能起钉锤，包括锤柄 20，锤柄一端设置起钉锤头 30，所述锤头 30 的一侧是榔头，锤头 30 另一侧尖角处有倒脚（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起钉翼）。起钉锤头的顶部中央向外突出形成支撑柱。	【独权不具备新颖性】 对比文件 1 的公开日是×年×月×日，早于本申请的申请日，可作为本申请的现有技术。对比文件 1 具体公开了如下技术特征： ……（特征对比）	独权不具有新颖性四段论： 1、时间对比【实际答题时所有对比文件放到首段综合论述】 从时间上判断对比文件是否为现有技术或者申请在先公开在后的中国专利。 2、特征对比

由此可见，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二者采用了相同的技术方案，并且它们都属于新型起钉锤这一相同的技术领域，都解决了便于起钉锤拔出长钉的技术问题，并能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不具备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由此可见，对比文件 1 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二者技术方案实质上相同，且两者属于相同的……领域，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同和产生的效果相同，都是……，因此该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按权利要求对部件的描述顺序引入对比文件的内容，遇到表述不同的地方加括号对照，对比文件文字未公开的内容引入附图公开内容 3、四个相同 得分要点：技术方案实质相同、属于相同技术领域、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具有相同的预期效果。 4、结论及法条
2. 权利要求 2 不具备新颖性 权利要求 2 进一步限定了所述支撑部由锤头组件顶部中间向外突出的部分构成，对比文件 1 中已经公开了起钉锤头的顶部中央向外突出形成支撑柱，因此在其引用的独立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的情况下，其从属权利要求 2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也不具备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独立无新颖性，从权也无新颖性】 权利要求 2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特征是：“”。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其增加的附加技术：……。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时，该从属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新颖性。	独立无新颖性，从权在同一份文件公开，采取简述方式

2、权利要求1不具有创造性、从权也不具备创造性的论述

答题样式（2016 茶壶案例）	模板记忆	备注
对比文件1和对比文件2都属于现有技术，可以用于评价专利申请权利要求的创造性。 1. 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2和对比文件3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对比文件2与涉案专利领域相同，解决的问题最为接近，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对比文件2公开了一种茶壶，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茶壶包括有壶身30、壶嘴31、壶盖32及壶把33。壶盖32的底面中央一体成型有一向下延伸的搅拌匙34。 权利要求1与对比文件2的区别在于：权利要求1的壶盖底面中央可拆卸地固定有一个向下延伸的搅拌棒，搅拌棒的端部可拆卸地固定有搅拌部。 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可以确定，权利要求1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搅拌工具的零部件可更换。 对比文件3公开了一种茶杯，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茶杯，具有一杯体40、杯盖41、塞杆42，以及塞部43。塞杆42可拆卸地固定安装	对比文件1和对比文件2都属于现有技术，可以用于评价专利申请权利要求的创造性。 对比文件1技术领域与本发明相同，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与本发明最为接近，因此对比文件1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并具体公开了以下的技术特征： 【按照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的顺序引入对比文件的原文】 该权利要求与对比文件1相比，区别技术特征是：……。 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可以确定，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 上述区别特征已被对比文件2公开，而且该特征在对比文件2中所起的作用与其在本发明中为解决其技术问题所起的作用相同，都是……，也就是说对比文件2给出了将该技术特征用于对比文件1以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启	独权不具有创造性9个的得分点： ① 时间判断【实际答题时所有对比文件放到首段综合论述】 判断对比文件的公开时间早于被评价专利申请的申请日。 ② 确定最近最接近现有技术 ③ 第一次特征对比 成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与权利要求进行对比。 ④ 判断出区别技术特征 ⑤ 根据区别特征确定发明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⑥ 第二次特征对比 使用另外一份对比文件与区别特征进行比较。 ⑦ 分析区别特征的作用。 ⑧ 分析启示 评述在现有技术中存在技术启示，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显而易见地将所述

在杯盖41的下表面上，塞杆42的下端部插接有一个塞部43。 因此，上述区别特征已经在对比文件3中公开，区别特征在对比文件3中的作用和在涉案专利中相同，都是可以更换零件。 因此，对比文件3给出了技术启示，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在对比文件2的基础上，为了解决搅拌工具的安装和更换的问题，可以采用对比文件3所公开的技术内容，设计出权利要求保护的方案。权利要求1没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	示，进而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面对……的技术问题时，有动机将对比文件2与对比文件1结合起来构成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因此，该技术方案相对于对比文件1和对比文件2的结合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1没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有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	区别技术特征应用到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解决所述技术问题、获得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 ⑨ 结论 明确指出所评述的权利要求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注意实用新型是不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创造性注意分段论述。
3. 权利要求2不具备创造性 从属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为“所述搅拌部为一叶轮，所述叶轮的底部沿径向方向设有齿板”。对比文件3公开了塞部的底部沿径向方向上设有两片微弧状的压片2B。上述技术特征在对比文件3中所起的作用与其在权利要求2中所起的作用相同，都是为了对茶叶进行搅拌，因此在权利要求1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2相对于对比文件2和对比文件3的结合也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	从属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为“……”。对比文件2公开了……。上述技术特征在对比文件2中所起的作用与其在权利要求2中所起的作用相同，都是……，因此在权利要求1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2相对于对比文件2和对比文件3的结合也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	同样的文件公开了附加特征，在已经详述过所引用的权利要求无创造性的情况下，论述从权无创造性时简述。

3、权利要求1因现有技术不具有新颖性、从权不具备创造性的论述

答题样式（2013 垃圾箱）	模板记忆
对比文件 1、2、3 均为现有技术，可以评价新颖性和创造性。 1. 权利要求 1 不具有新颖性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防臭垃圾桶 / 箱，该防臭垃圾桶可制成大型的公用垃圾桶 / 箱，包括桶盖 1、上桶体 2 和下桶体 3，桶盖 1 上设有垃圾投入口 4，下桶体 3 的上边缘设置成 L 形台阶状，上桶体 2 放置在下桶体 3 的该 L 形台阶上（即上箱体可分离地安装在下箱体上的下位概念），从图 1 中可以明确看出，上桶体 2 和下桶体 3 均为顶部开口结构，桶盖 1 盖合在上桶体 2 的顶部开口处，上桶体 2 的底部是水平的且设有多个滤水孔 5（即上箱体的底部为水平设置的滤水板）。 由此可见，对比文件 1 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二者技术方案相同；并且它们都属于大型公用垃圾容器这一相同的技术领域，都解决了垃圾固液分离的技术问题，并能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因此，目前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新颖性为常规新颖性模板
5. 权利要求 5 不具有创造性 从属权利要求 5 引用权利要求 1，其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限定了：“所述滤水板（5）是可活动的”。 对比文件 1 领域相同，解决的问题更为接近，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对比文件 1 没有公开上述权利要求 5 的附加技术特征，该区别特征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使垃圾从底部卸出以避免扬尘。 对比文件 3 公开了一种自卸式垃圾箱，其底板 3 水平插接在箱体 2 的底部，箱体 2 的底部设有供底板 3 滑动的导轨 4，倒垃圾时，拉住底板 3 的把手 31，使底板 3 向一侧水平滑动，垃圾就从箱体 2 底部自动卸出。 因此，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已经被对比文件 3 公开，且该特征在对比文件 3 中所起的作用与其在本申请中作用相同，都是用于使垃圾从底部卸出以避免扬尘。 可见，对比文件 3 给出了将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应用于对比文件 1 以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启示。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为了解决倾倒垃圾易扬尘的问题，在对比文件 3 的启示下，容易想到将对比文件 1 中的滤水板设置成可活动的。 因此，权利要求 5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3 的结合而言是显而易见的，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从而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1、将破坏权 1 新颖性的对比文件作为最接近现有技术。 2、创造性第一次特征对比简化为：“对比文件 1 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

3、权利要求 1 因抵触申请不具有新颖性、从权换现有技术不具备创造性的论述

答题样式（2012 冷藏箱，改编为无效请求）	模板记忆
1. 关于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 对比文件 1 属于申请在先，公开在后的专利文献，能够用来评述权利要求的新颖性。 对比文件 1 公开一种硬质冷藏箱包括箱本体 1 和盖体 2。箱本体 1 包括内外两层防水尼龙面料层及保温中间层。箱本体 1 的内部形成放置物品的容纳空间，容纳空间上部为开口。用于盖合容纳空间开口的盖体 2 设于箱本体 1 的上方。容纳空间内固定设置有若干个装有蓄冷剂的密封的蓄冷剂包。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二者技术方案实质上相同，且两者属于相同的冷藏箱领域，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同和产生的效果相同，都是为外出方便携带冷藏品，因此对比文件 1 构成抵触申请，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判断对比文件时间后，不要着急下结论对比文件构成抵触申请。判断时间后的结论是：对比文件是申请在先，公开在后的中国专利。对比四个相同，才能得出结论，对比文件构成抵触申请。
2. 权利要求 2 不具有创造性 对比文件 3 领域相同，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最为接近，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对比文件 3 公开了一种冷藏箱，冷藏箱包括箱本体 1 和盖体 2，盖体 2 设于箱本体 1 的上方。箱本体 1 内形成放置被冷藏物品的容纳空间，容纳空间的上部具有用于取、放物品的开口。在容纳空间内固定设置若干个装有蓄冷剂的密封的蓄冷剂包。 将权利要求 2 与对比文件 3 相比，其区别在于：① 箱体由防水内层、防水外层、中间保温层组成；② 箱体和盖体之间设置拉链。上述区别特征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分别是提高箱体保温效果、切断箱内外空气对流。 对比文件 2 公开了上述区别特征①和②，并且所起作用与其在专利权利要求 2 中所起作用相同。因此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对比文件 3 给出了将上述区别特征用于对比文件 2 以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启示，进而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将对比文件 2 与对比文件 3 结合起来构成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因此，该技术方案相对于对	判断从属创造性时，换现有技术对比文件，评价创造性步骤中第一次特征对比注意从权 1 开始评述。 选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时，仍然是领域优先，如果领域相同，优先考虑将公开从属权利要求的对比文件作为第二

比文件 2 和对比文件 3 的结合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2 没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有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份文件，这样方便论述焦点问题。

二、权利要求未以说明书为依据

1、概括有反例

解题技巧：

（1）当权利要求有新颖性、创造性后，并且没有明显的不清楚的缺陷，要仔细阅读说明书，找出说明书与权利要求存在的差异。一般情况下，能发现说明书是具体结构的描述，而权利要求省略了一些限定特征。此时，判断出权利要求使用了概括。

（2）有时说明书会给出反例，有时需要考生自己想出反例。

案情	参考答案	模板及要点
【案例 1：2011 年权 3】 权 3： 3、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即配式饮料瓶盖，其特征在于，瓶盖带有一个用于刺破隔挡片（5）的尖刺部（7），所述尖刺部（7）位于顶壁（1）内侧且向隔挡片（5）的方向延伸。 说明书（节选）： ……为了方便、卫生地破坏隔挡片，在顶壁（1）内侧设置尖刺部。顶壁（1）具有弹性易于变形。常态下，尖刺部（7）与隔挡片（5）不接触，按压顶壁	3、权利要求 3 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 权利要求 3 中以概括的方式描述了顶壁，涵盖顶壁具有弹性易于变形，和无弹性不易变形的情况。 专利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可知，为了方便、卫生地破坏隔挡片，在顶壁内侧设置尖刺部，顶壁由易变形的弹性材料制成，从而按压顶壁时，顶壁能够向下变形带动尖刺部向下运动刺破隔挡片。 如果顶壁不能变形，就无法解决权利要求 3 刺破隔挡片的技术问题。	因概括不支持（实质不支持）的判断按照如下步骤分析： a. 找到权利要求描述的内容与说明书公开内容的差别； b. 判断出权利要求使用了概括； c. 找到涵盖在权利要求概括范围内，但是不能解决相应问题的反例； d. 得出概括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的结论。

(1) 时，尖刺部 (7) 向隔挡片 (5) 方向运动并刺破隔挡片 (5)。	因此权利要求 3 在说明书公开内容的基础上概括了一个较宽的保护范围，未以说明书为依据，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2013 年权 3: 3.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大型公用垃圾箱，其特征在于：所述上箱体 (2) 内设有数根空心槽状隔条 (7)。 说明书 (节选) 当上箱体 2 内堆积的垃圾较多时，空气流动受到阻碍，不利于湿气及时排出。为解决该问题，进一步提高通风效果，如图 3 和 4 所示，在上箱体 2 的侧壁内侧设置多个竖直布置的空心槽状隔条 7，其与上箱体 2 的侧壁之间限定形成多个空气通道。空心槽状隔条 7 上端与上箱体 2 的上边缘基本齐平，以避免空气通道的入口被垃圾堵塞；下端延伸至接近滤水板 5。	3. 权利要求 3 未以说明书为依据 从属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为“上箱体 (2) 内设有数根空心槽状隔条 (7)”，其采取了较宽的上位概括的方式来限定空心槽状隔条的布置，所述上位概括涵盖了空心槽状隔条不是布置在侧壁内侧的情形以及空心槽状隔条水平布置的情形，而上述两种情形显然不能解决说明书记载的通风不好的技术问题。因此，权利要求 3 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模板： 权利要求×要求保护一种……，其中“……”概括了较宽的保护范围。根据说明书的记载，应当是……。如果是……【举反例】，就不能解决本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具体问题）。 因此，该权利要求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2、形式不支持

案情分析	参考答案	模板及注意事项
案例（2017 年权 4） 权 4 内容： 4. 如权利要求 3 所述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把手为中空，内设调节装置，所述调节装置与锤头组件螺纹连接。 说明书相应段落： ……锤头组件 3 的中部具有一个贯穿的通孔，通孔内固定设置把手 2。把手 2 是中空的，调节螺杆 53 贯穿其中。把手 2 的中空内表面设置有与调节螺杆 53 配合使用的内螺纹，这样调节螺杆 53 可在把手 2 内旋进旋出。	4. 权利要求 4 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 权利要求 4 限定了所述把手为中空的，内设调节装置，所述调节装置与锤头组件螺纹连接。根据说明书的记载，把手 2 是中空的，调节螺杆 53 贯穿其中。把手 2 的中空内表面设置有与调节螺杆 53 配合使用的内螺纹，这样调节螺杆 53 可在把手 2 内旋进旋出，即说明书中记载的是在调节螺杆与把手螺纹连接，而不是与锤头组件螺纹连接，权利要求 4 的技术方案与说明书的记载不一致，其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的描述在形式上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的判断步骤： a. 找到权利要求描述的内容与说明书公开内容的差别； b. 判断出权利要求与说明书描述矛盾，权利要求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的结论。 【模板】 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根据说明书的描述……，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内容与说明书中记载的内容不一致。因此，权利要求未以说明书为依据，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3、一个实施例概括不当，无反例

案情分析	参考答案	模板及注意事项
权 4: 4. 一种空气净化方法，其特征在于，该方法包括使空气经过光催化剂板（7）进行过滤净化的步骤。 说明书节选: 如图 2 所示，所述光催化剂板 7 由两层表面负载有纳米二氧化钛涂层的金属丝网 10 和填充在两层金属丝网 10 之间的负载有纳米二氧化钛的多孔颗粒 11 组成。 本发明的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工作时，室内空气在风机 4 的作用下经进风口 2 进入，经过第一过滤网 5 后，其中的灰尘等较大颗粒物质被过滤掉；然后经过受到紫外灯 8 照射的光催化剂板 7，其中的有害气体被催化氧化；随后经过第二过滤网 6，PM2.5 颗粒被过滤掉，净化后的空气经出风口 3 送出，净化效率高。	6. 权利要求4未以说明书为依据 权利要求4要求保护一种空气净化方法，该方法包括使空气经过光催化剂板进行过滤净化的步骤。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可知，该空气净化方法所采用的光催化剂板是利用“由两层表面负载有纳米二氧化钛涂层的金属丝网10和填充在两层金属丝网10之间的负载有纳米二氧化钛的多孔颗粒11组成”。采用该光催化剂板可以有效催化氧化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净化效果好。说明书只公开了一种具体的光催化剂板结构，本领域技术人员并无法得知其他任一种包括光催化剂板的空气净化器均能解决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本发明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4未以说明书为依据，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要求保护一种……，其中“……”是概括。 本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为了解决该技术问题，本申请的说明书中仅提供了一种具体的……方案，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想到其他也能解决本发明技术问题的方案。因此，该权利要求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三、说明书不清楚

1、对权利要求应当清楚

对权利要求不清楚的考察主要集中在下面几种情况：

- ① 主题名称不一致；
- ② 从属权利要求进一步作限定的技术特征在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中未出现过（缺少引用基础）；
- ③ 权利要求与所引用的权利要求内容有矛盾（假从属）；
- ④ “优选”、“最好是”等造成权利要求不清楚。

考生需要注意，实务考试很少考语义不清楚、缺少连接关系等。

2、主题不一致

案情	参考答案	模板及注意事项
1. 一种光催化空气净化器，……。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光催化剂板，其特征 在于，……。	5. 权利要求3主题名称不一致 从属权利要求3的主题名称“光催化剂板” 与其引用的权利要求1的主题名称“光催化空气 净化器”不一致，因此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 则》第22条第1款的规定。	从属权利要求×记载的主题名称是……，其引用 的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是……。两者不一致， 导致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条第4款的规定（或引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2 条第1款）

3、缺少引用基础

（1）主语缺少引用基础

权利要求（2011年）	参考答案
-------------	------

1. 一种即配式饮料瓶盖，包括顶壁（1）和侧壁（2），侧壁（2）下部具有与瓶口外螺纹配合的内螺纹（3），其特征在于，侧壁（2）内侧在内螺纹（3）上方具有环状凸缘（4），隔挡片（5）固定于环状凸缘（4）上，所述顶壁（1）、侧壁（2）和隔挡片（5）共同形成容纳调味材料的容置腔室（6）。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即配式饮料瓶盖，其特征在于，所述隔挡片（5）为一层热压在环状凸缘（4）上的气密性薄膜。 3. 如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即配式饮料瓶盖，其特征在于，所述瓶盖带有一个用于刺破隔挡片（5）的尖刺部（7），所述尖刺部（7）位于顶壁（1）内侧且向隔挡片（5）的方向延伸。 4. 如权利要求1~3中任意一项所述的即配式饮料瓶盖，其特征在于，所述顶壁（1）具有弹性易于变形，常态下，尖刺部（7）与隔挡片（5）不接触，按压顶壁（1）时，尖刺部（7）向隔挡片（5）方向运动并刺破隔挡片（5）。	4、从属权利要求4引用权利要求1和2时的技术方案不清楚 从属权利要求4引用权利要求1~3，但从属权利要求4中的“尖刺部”在权利要求1和2中并无记载，缺乏引用的基础。因此，从属权利要求4引用权利要求1和2时的技术方案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
--	--

（2）宾语缺少引用基础

权利要求（2012年）	参考答案
1. 一种硬质冷藏箱，包括箱本体（1）和盖体（2），所述箱本体内部形成一个上部开口的容纳空间，所述盖体（2）设置于所述箱本体（1）的上方，用于打开、关闭所述容纳空间的开口，其特征在于：所述箱本体（1）包括防水外层（3）、保温中间层（4）及防水内层（5），所述箱本体（1）的容纳空间内固设有若干个装有蓄冷剂的密封的蓄冷剂包（6）。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硬质冷藏箱，其特征在于：所述箱本体（1）和所述盖体（2）的连接处设置有拉链（7）。 3.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硬质冷藏箱，其特征在于：在所述盖体（2）上设有能盖住拉链（7）的挡片（8）。	权利要求3不清楚 权利要求3的附加技术特征对“拉链”作出了进一步限定，但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1中也未涉及“拉链”的技术特征，由此权利要求3缺乏引用基础，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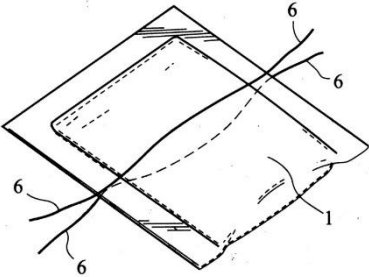
4、假从属

权利要求（2012 年）	参考答案
1. 一种起钉锤，包括锤头组件和把手，其特征在于所述锤头组件一端设置有起钉翼，另一端设置有锤头，所述锤头组件的顶部中间位置具有支撑部。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撑部由锤头组件顶部中间向外突出的部分构成。 3. 如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撑部的高度可以调节。	3、权利要求 3 引用权利要求 2 的技术方案不清楚 权利要求 3 进一步限定了支撑部的高度可以调节。但是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2 中的支撑部是由锤头组件顶部中间向外突出构成的，该部分是固定的，其高度不能调节，因此权利要求 3 引用权利要求 2 时，其限定部分与其引用部分存在矛盾，导致权利要求 3 引用权利要求 2 的技术方案保护范围是不清楚的，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模板：

权利要求 X 所进一步限定的技术特征“……”与引用的权利要求技术内容矛盾，不是对所引用的权利要求作出的进一步限定，因此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5、缺少连接关系

案情	参考答案
1. 一种用于封装可产生或吸收气体的物质的包装体，其特征在于：所述包装体包括由不透性材料构成的不透性外包装层和由透气性材料构成的透气性内包装层，可吸收或产生气体的物质封装在所述透气性内包装层内。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包装体，其特征在于：还包括一个带状部件。 	权利要求2不清楚 该专利的权利要求2是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要求，其中增加了附加技术特征“带状部件”。但是未记载该带状部件与权利要求1中其他部件之间的连接关系，由此导致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6、“最好是”、“优选”

对于权利要求记载的“最好是”导致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

案例（2018权5）	参考答案
5.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灯，其特征在于，还包括反射罩（15），所述反射罩（15）固定设置在所述滤光部（14）所包围空间内的光源承载座（121）上、并部分包围所述光源（13），所述反射罩（15）的边缘延伸到所述滤光部（14）以使所述光源（13）发出的光完全限制在单一的滤光区内，所述反射罩（15）优选为铝。	4、权利要求5不清楚 权利要求5中出现“优选”，这在一项权利要求中限定出不同的保护方案，因此，权利要求5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

四、缺少必要技术特征

法律题中，以专利申请文件在背景技术部分提到的现有技术缺陷，确定独立权利要求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独立权利要求可能因为以下原因缺少必要技术特征：

- ① 独立权利要求缺少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的部件，必要的部件可能是现有技术中的部件，也有可能是改进部分的部件；
- ② 产品独立权利要求缺少部件之间的连接关系。

案例	参考答案	模板
1、一种光催化空气净化器 包括壳体（1）；位于壳体下部两侧的进风口（2）；位于壳体顶部的出风口（3）以及设置在壳体底部的风机（4）；所述壳体（1）内设置有第一过滤网（5）和第二过滤网（6）；该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内还设有光催化剂板（7）。	本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利用空气净化器中的光催化剂板对空气中的有害气体进行催化氧化分解，然而光催化氧化是基于光催化剂在紫外光的作用下产生活性态氧，最终使空气中的有害气体进行分解，从而解决了上述技术问题。因此，在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内设置紫外灯是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而目前申请文件的独立权利要求 1 中未记载上述必要技术特征，所以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说明书的记载，本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说明书中描述，通过……来解决上述技术问题。因此，××是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1 中未记载上述必要技术特征，所以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

1. 一种大型公用垃圾箱，其特征在于：主要包括箱盖（1）、上箱体（2）和下箱体（3），箱盖（1）上设有垃圾投入口（4），上箱体（2）和下箱体（3）均为顶部开口结构，箱盖（1）盖合在上箱体（2）的顶部开口处，上箱体（2）可分离地安装在下箱体（3）上，上箱体（2）的底部为水平设置的滤水板（5）。 说明书背景技术： 经调研发现，市场上常见的一种垃圾桶 / 箱，在桶体内设有滤水结构，能够分离垃圾中的固态物和液态物，便于垃圾清理和移动（参见对比文件 1）。但是垃圾内部仍然残存湿气，尤其是对于大型垃圾桶 / 箱，其内部由于通风不畅容易导致垃圾缺氧而腐化发臭，不利于公共环境卫生。	权利要求 1 缺少必要技术特征： 本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通风防腐，通过设置在下箱体的侧壁上部的通风孔以及在箱盖上的垃圾投入口，垃圾箱产生由下而上的对流和内外循环，从而解决了上述技术问题，因此，设置在下箱体的侧壁上部的通风孔是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而独立权利要求 1 中未记载上述必要技术特征，所以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独权是否缺必要特征，要根据说明书自己背景技术部分的记载而定，而不是判断新颖性、创造性后重新确定所要解决的问题。
---	---	--

五、单一性

挑错型分析最后考点：独立权利要求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判断从属之间单一性。本考点一定慎用！挑不出其他问题，最后的选择！

本案例中，权利要求 5 不存在新颖性、创造性、支持、清楚方面的问题。在无法挑错权 5 存在什么缺陷的情况下，最后考虑权利要求 5 与权 3 或权 4 之间缺少单一性。

案情	参考答案	模板及要点
1. 一种起钉锤，包括锤头组件和把手，其特征在于所述锤头组件一端设置有起钉翼，另一端设置有锤头，所述锤头组件的顶部中间位置具有支撑部。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撑部由锤头组件顶部中间向外突出的部分构成。 3. 如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撑部的高度可以调节。 4. 如权利要求3所述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把手为中空，内设调节装置，所述调节装置与锤头组件螺纹连接。 5.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撑部为板状，其两端具有弧形支撑面。	5. 权利要求3与权利要求5（或权4）没有单一性 独立权利要求1没有新颖性。在独立权利要求1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情况下，需要考虑从属权利要求之间是否符合单一性的规定。 权利要求3引用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相对于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为“所述支撑部的高度可以调节”从而使支撑部的高度适用于不同长度的钉子。 权利要求5相对于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为“支撑部为板状，其两端具有弧形支撑面”，从而增大支点的接触面积，避免支点对钉有钉子的物品造成损坏，同时可增加起钉时的稳定性。 由此可见，两个权利要求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相应，彼此之间不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在技术上也无相互关联，从而两个权利要求之间并不包含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彼此之间不具备单一性，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x引用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相对于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为“……”， 权利要求XX相对于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为“……”。 由此可见，两个权利要求之间并不包含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彼此之间不具备单一性，不符合《专利法》第31条第1款的规定。

六、其他小法条

1、不是发明技术方案

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其采取的特征不是技术特征，没有采取技术手段，解决的问题也不是技术问题，不能获得技术效果，因而不能构成技术方案，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2、不是实用新型技术方案

权利要求 X 中，“……”是材料特征，其并未在对比文件中公开，因此权利要求 X 是对材料的改进，不属于实用新型保护客体，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

3、疾病诊断方法

权利要求X要求保护一种治疗……疾病的方法，是以有生命的人体为直接实施对象，属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属于《专利法》第25条第1款规定的不予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二）说明书挑错（说明书修改）

客户自行撰写的说明书中（答复审查意见修改说明书），需要修改的内容有：

1、发明名称

应当明确记载本申请的发明名称：……。

2、技术领域

应当写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所属的技术领域。

本发明涉及一种……，尤其涉及一种……。

3、背景技术

根据目前检索到的现有技术情况，对比文件 1 已经构成了本申请的背景技术，因此应当将背景技术修改为对比文件 1 的技术方案，并且应当分析背景技术存在的不足：……。

4、发明内容

该部分中应当明确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对照现有技术写明发明的有益效果。

首先本申请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

其次应当记载该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

最后，应当阐明本申请与现有技术相比，优点（有益效果）在于……。

5、附图说明

目前的说明书中缺少附图说明【补入对比文件 1 的代表性附图】，应当写明各幅图的图名并作简要说明。

6、具体实施方式

目前的实施例一的技术方案已经被对比文件 1 所公开，其已经构成了现有技术，可以从申请文件中删除。

说明书第……段涉及广告宣传方法，应当从申请文件中删除。

（三）撰写回答模板问题

1、撰写的权利要求具有新颖性

案情	参考答案	模板及注意事项
1. 一种电机上置式食品料理机(10)，包括： 机头(101)、刀轴（104）、刀片(105)、以及杯体(107)，其中：	1、权利要求 1 具有新颖性 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的技术方案相比，具有如下区别技术特征：食品料理机(10)还包括一个引流罩(108)，引流罩(108)为上下开	有新颖性的论述得分点 在于分段论述。

机头(101)内设置有电机(102)， 刀轴(104)从机头(101)的下盖伸出， 刀轴(104)的前端固定安装刀片(105)， 其特征在于，所述食品料理机(10)还包括一个引流罩(108)，引流罩(108)为上下开口的中空筒状，其上部卡合固定在机头(101)的下盖上，下部不接触杯体(107)内侧底部，引流罩(108)上设置有引流孔(109)，刀轴前端固定的刀片(105)伸入到引流罩(108)内。 两份对比文件(略)	口的中空筒状，其上部卡合固定在机头(101)的下盖上，下部不接触杯体(107)内侧底部，引流罩(108)上设置有引流孔(109)，刀轴(104)前端固定安装的刀片(105)伸入到引流罩(108)内。二者技术方案不同，因此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具备新颖性。 权利要求1与对比文件2的技术方案相比，具有如下区别技术特征：食品料理机(10)还包括一个引流罩(108)，引流罩(108)为上下开口的中空筒状，其上部卡合固定在机头(101)的下盖上，下部不接触杯体(107)内侧底部，引流罩(108)上设置有引流孔(109)，刀轴(104)前端固定安装的刀片(105)伸入到引流罩(108)内。二者技术方案不同，因此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2具备新颖性。	与对比文件1相比，区别特征为……，因此，二者属于不同的技术方案，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具备新颖性。 与对比文件2相比，区别特征为……，因此，二者属于不同的技术方案，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2具备新颖性。 ……。
---	--	--

2、撰写的权利要求具有创造性模板

具有创造性6个得分点：

- ① 确定最接近现有技术；
- ② 将权利要求与该对比文件公开的技术方案进行对比，找出区别技术特征；
- ③ 根据区别技术特征确定发明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 ④ 评述其他对比文件没有公开区别特征，或者虽然公开区别特征，但是因作用不同而不存在特征结合的启示；
- ⑤ 从效果角度论述权利要求具有显著的进步；

⑥ 最后，明确指出所评述的权利要求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论述权利要求具有创造性第一种：特征未公开，作用也不同】

对比文件 1 与本申请的技术领域相同，所解决的技术问题相近，且公开本申请的技术特征较多，因此可以认为对比文件 1 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与对比文件 1 相比，本申请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相比，区别在于……。

基于该区别特征，本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

对比文件 1 没有解决上述技术问题，也不存在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任何启示。对比文件 2 也未公开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也不存在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任何启示。

因此，权利要求 1 不是显而易见的，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本发明有益的技术效果是……，具有显著的进步。

综上所述，独立权利要求 1 相对于现有技术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有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论述权利要求具有创造性第二种：公开了区别特征，但是作用不同】

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特征最多，是本发明的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方案相比，权利要求 1 区别特征是“……”。该特征能够解决……的技术问题（或起到……的作用）。

而对比文件 2 虽然公开了“……”（或名称相似，结构实质不同），但是该特征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或者作用是……）：……。对比文件 2 的“……”与本发明的“……”解决的技术问题和所起的作用均不相同。即，对比文件 2 没有也未给出……以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启示。因此，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对于现有技术不是显而易见的。

权利要求 1 的……（论述效果），具有有益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2 或者其结合，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关于创造性的规定。

考试中多考第二种有创造性的模板。

案情	答案
1. 一种电机上置式食品料理机(10)，包括： 机头(101)、刀轴(104)、刀片(105)、以及杯体(107)，其中： 机头(101)内设置有电机(102)， 刀轴(104)从机头(101)的下盖伸出， 刀轴(104)的前端固定安装刀片(105)， 其特征在于，所述食品料理机(10)还包括一个引流罩(108)，引流罩(108)为上下开口的中空筒状，其上部卡合固定在机头(101)的下盖上，下部不接触杯体(107)内侧底部，引流罩(108)上设置有引流孔(109)，刀轴前端固定的刀片(105)伸入到引流罩(108)内。 两份对比文件(略)	对比文件 1 的技术领域与撰写的权利要求技术领域相同，是最接近现有技术。 权利要求 1 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对比文件 1 技术方案的区别在于：食品料理机(10)还包括一个引流罩(108)，引流罩(108)为上下开口的中空筒状，其上部卡合固定在机头(101)的下盖上，下部不接触杯体(107)内侧底部，引流罩(108)上设置有引流孔(109)，刀轴前端固定的刀片(105)伸入到引流罩(108)内。 基于上述区别特征，撰写的发明所解决的技术问题为：提供一种引流罩容易清洗、食品物料大范围循环的技术问题。对比文件 1 中既没有公开该技术特征也没有给出任何技术启示，无法解决上述技术问题。 对比文件 2 虽然公开了导流筒，下部也具有开口，其作用为推进式搅拌，与区别特征在本发明作用不同，并未给出获得与“引流罩”相关的上述区别技术特征的技术启示。 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2 或者其结合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同时，相比于滤罩和内桶，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能够使得制浆物料在被旋转的刀片打碎的同时，在引流罩内形成不规则的涡流和负压，在杯体和引流罩内随水在大范围内循环粉碎制浆。从而实现粉碎制浆效果更好，制浆物料的营养析出更充分，权利要求 1 具有显著的进步。 综上，撰写的权利要求 1 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3、论述另案的理由

第一份专利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 1 相对于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或权利要求 1 的特定技术特征）为“……”，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

第二份专利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 1 相对于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为“……”，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

由此可见，两个独立权利要求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特征技术特征）既不相同，彼此之间在技术上也无相互关联，从而两个独立权利要求之间并不包含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不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彼此之间不具备单一性，因此应当分别作为两份专利申请提出。

(四) 审查意见陈述书

1、权利要求修改

考试一般权利要求的修改会有多种备选方案。如果有多种修改方案，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发明点和修改前的发明点一脉相承。

2、答复意见格式

案例（2014 年试题增加答复审查意见）	模板及注意事项
意见陈述书正文 尊敬的国家知识产权局： 申请人仔细地研究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针对该审查意见所指出的问题，申请人对申请文件作出了修改并陈述意见如下： 一、修改说明 1. 修改了独立权利要求 1，在其特征部分加入了：“所述光催化剂板（7）由两层表面负载有纳米二氧化钛涂层的金属丝网（10）和填充在两层金属丝网（10）之间的负载	答复审查意见陈述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 现针对审查意见，对申请文件作出了修改并陈述意见如下： 一、修改说明

有纳米二氧化钛的多孔颗粒（11）组成”，以使该独立权利要求1符合《专利法》第22条有关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规定。该修改依据来自于原权利要求3、说明书第9段，附图2。

2、删除原权利要求5，以克服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25条的缺陷。

3、将原权利要求4修改为引用权利要求1的并列独立权利要求，以克服原权利要求4未以说明书为依据的缺陷。

以上修改均未超出原始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所记载的范围，符合《专利法》第33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3款的修改规定。

二、关于新颖性

审查员的审查意见是：相对于对比文件1而言，权利要求1不具备新颖性；相对于对比文件2和3而言，权利要求2不具备创造性。针对上述审查意见，申请人通过在独立权利要求1中增加对比文件1和2中均没有公开过的技术特征“所述光催化板（7）由两层表面负载有纳米二氧化钛涂层的金属丝网（10）和填充在两层金属丝网（10）之间的负载有纳米二氧化钛的多孔颗粒（11）组成”，使得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1具备了《专利法》第22条第2款所规定的新颖性。

具体地说，对比文件1公开了家用空气净化设备，为了催化分解有害气体，设置了光催化剂多孔陶瓷板。尽管多孔陶瓷板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与本发明相似，但是，有害气体与多孔陶瓷板有效接触面积比较小，催化分解有害气体并不充分。从说明书的描述以及附图公开的内容看，对比文件1并未公开“所述光催化板（7）由两层表面负载有纳米二氧化钛涂层的金属丝网（10）和填充在两层金属丝网（10）之间的负载有纳米二氧化钛的多孔颗粒（11）组成”，因此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相对对比文件1具有新颖性。

对比文件2公开了一种车载空气清新机，虽然对比文件2也公开了在导风板上涂覆二氧化钛薄膜，但是，有害气体通过二氧化钛薄膜时，有效接触面积有限。从说明书的

1. 修改了独立权利要求1，在其特征部分加入了：“……”，以使该独立权利要求1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有关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规定。该修改依据来自于说明书第……段，第……行，图……。

2、修改了从属权利要求4的主题名称，使其与所引用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相一致。

……………

以上修改均未超出原始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所记载的范围，符合《专利法》第33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3款的修改规定。

二、关于新颖性

1、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相对对比文件1具有新颖性

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并没有公开“……”这一技术特征。因此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相对对比文件1具有新颖性。

【注意答复审查意见要详细论述对比文件没有公开区别特征的原因】

2、修改后权利要求1相对对比文件2具有新颖性

描述以及附图公开的内容看，对比文件 1 并未公开“所述光催化剂板（7）由两层表面负载有纳米二氧化钛涂层的金属丝网（10）和填充在两层金属丝网（10）之间的负载有纳米二氧化钛的多孔颗粒（11）组成”，因此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相对对比文件 2 具有新颖性。

对比文件 3 公开了一种空气过滤器，用于工矿厂房中，其公开的技术方案与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相比，技术领域、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和取得的技术效果均不相同，对比文件 3 并未公开对有害气体催化分解，更未公开“所述光催化剂板（7）由两层表面负载有纳米二氧化钛涂层的金属丝网（10）和填充在两层金属丝网（10）之间的负载有纳米二氧化钛的多孔颗粒（11）组成”，因此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相对对比文件 3 具有新颖性。

权利要求 2 是对独立权利要求 1 进一步限定的从属权利要求，权利要求 3 是引用权利要求 1 的独立权利要求，由于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 1 具备新颖性，因而引用权利要求 1 的权利要求 2、3 也具备新颖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三、关于创造性

在审查意见通知书所引用的三份对比文件中，对比文件 1 是申请在先，公开在后的专利文件，只能单独评价专利申请的新颖性，不能和其他文件及公知常识评价专利申请的创造性。

对比文件 2、3 公开日早于本申请的申请日，可以用于评价创造性。

对比文件 2 与本申请的技术领域相同，所解决的技术问题相近，且公开本申请的技术特征较多，因此可以认为对比文件 2 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将本申请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2 相比较可知，对比文件 2 并未公开本发明“所述光催化剂板（7）由两层表面负载有纳米二氧化钛涂层的金属丝网（10）和填充在两层金属丝网（10）之间的负载有纳米二氧化钛的多孔颗粒（11）组成”。当空气经过上述结构的光催化剂板时，有害气体能够与二氧化钛充分接触。因此可以确定本

对比文件 2 公开了一种……。因此对比文件 2 也没有公开“……”这一技术特征。因此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相对对比文件 2 具有新颖性。

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 1 具备了《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新颖性。

权利要求 2-4 是对独立权利要求 1 进一步限定，由于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 1 具备新颖性，因而其从属权利要求 2-4 也具备新颖性。

三、有关创造性（注意可能使用创造性第二种模版，此处略）

对比文件 1 与本申请的技术领域相同，所解决的技术问题相近，且公开本申请的技术特征较多，因此可以认为对比文件 1 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与对比文件 1 相比，本申请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相比，区别在于……。

基于该区别特征，本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

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增大有害气体与二氧化钛的接触面积，更为充分地去除有害气体。

对比文件 1 没有解决上述技术问题，也不存在使用上述技术手段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任何启示。

对比文件 2 中也不存在应用本发明所述技术手段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任何启示。将对比文件 1、2 与公知常识相结合，也得不出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任何启示。

因此，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 1 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是显而易见的，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本发明能够有效地对有害气体进行催化氧化，获得了有益的技术效果，具有显著的进步。

综上所述，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2 或对比文件 3 或其结合而言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创造性。

在独立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其从属权利要求 2 以及引用权利要求 1 的独立权利要求 3 也具备创造性。

四、关于权利要求 3 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3 引用权利要求 1，在该空气净化方法中，限定了使用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光催化剂板的结构，因此能够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申请人相信，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已经完全克服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的新颖性和创造性问题，并克服了其他一些形式缺陷，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如果审查员在继续审查过程中认为本申请还存在其他缺陷，敬请联络代理人，申请人及本人将尽力配合审查员的工作。

对比文件 1 没有解决上述技术问题，也不存在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任何启示。对比文件 2 也未公开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也不存在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任何启示。在本领域中，用于解决本发明上述技术问题的技术手段也不是公知常识。

因此，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不是显而易见的，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本发明有益的技术效果是……，具有显著的进步。

综上所述，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 1 相对于现有技术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有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在独立权利要求 1 具有创造性的情况下，其从属权利要求 2—4 也必然具有创造性。

申请人相信，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已经完全克服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的新颖性和创造性问题，并克服了其他一些形式缺陷，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

(五) 无效请求书

案例（2013 年改编为无效请求）	
无效宣告请求书正文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五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现请求宣告专利号为 201020123456.7、名称为“一种冷藏箱”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该专利）全部无效。 请求人认为该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不具有新颖性，权利要求 2—4 不具有创造性，权利要求 3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请求人使用的证据为： 对比文件 1：CN 201234111 U，申请日 2010 年 1 月 25 日，授权公告日：2010 年 12 月 9 日； 对比文件 2：CN 201234222 U，授权公告日：2009 年 12 月 1 日； 对比文件 3：CN 201234333 U，授权公告日：2008 年 12 月 22 日。 上述对比文件 1 的申请日早于该专利的申请日，授权公告日晚于该专利的申请日，可用于评价权利要求新颖性。 对比文件 2、3 的公开日均早于该专利的申请日，构成该专利的现有技术，可评价权利要求新颖性及创新。 依据对比文件 1 至 3，请求人请求宣告该专利无效的具体理由如下： 1、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不具有新颖性 对比文件 1 申请日为 2010 年 1 月 25 日，早于该专利的申请日（2010 年 2 月 23 日），公开日为 2010 年 12 月 9 日。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硬质冷藏箱，包括箱本体 1 和盖体 2；箱本体 1 包括内外两层防水尼龙面料层及保温中间层；箱本体 1 的内部形成容纳空间，其上部为开口；用于盖合容纳空间开口的盖体 2 设于箱本体 1 的上方；容纳空间内固定设置有若干个装有蓄冷剂的密封的蓄冷剂包。 因此，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方案相同。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的技术领域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方案的技术领域相同，都是冷藏箱，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和所能产生的预期效果相同，都是提供一种便携式冷藏设备。因此，对比文件 1 是该实用新型专利的抵触申请，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无效宣告请求书正文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五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现请求宣告专利号为……、名称为“……”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该专利）全部无效。 请求人认为该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不具有新颖性，权利要求 2—4 不具有创造性，权利要求 3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请求人使用的证据为： 对比文件 1：……，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对比文件 2：……，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对比文件 3：……，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2、权利要求 2 相对于对比文件 2、3 的结合不具有创造性 对比文件 3 领域相同，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最为接近，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对比文件 3 公开了一种冷藏箱，冷藏箱包括箱本体 1 和盖体 2，盖体 2 设于箱本体 1 的上方。箱本体 1 内形成放置被冷藏物品的容纳空间，容纳空间的上部具有用于取、放物品的开口。在容纳空间内固定设置若干个装有蓄冷剂的密封的蓄冷剂包。 将权利要求 2 与对比文件 3 相比，其区别在于：① 箱体由防水内层、防水外层、中间保温层组成；② 箱体和盖体之间设置拉链。上述区别特征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分别是提高箱体保温效果、切断箱内外空气对流。 对比文件 2 公开了上述区别特征①和②，并且所起作用与其在专利权利要求 2 中所起作用相同。因此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对比文件 3 给出了将上述区别特征用于对比文件 2 以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启示，进而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将对比文件 2 与对比文件 3 结合起来构成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因此，该技术方案相对于对比文件 2 和对比文件 3 的结合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2 没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有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4、权利要求 3 缺少引用基础 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对“拉链”作出了进一步限定，但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中也未涉及“拉链”的技术特征，由此权利要求 3 缺乏引用基础，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5. 权利要求不具有创造性 对比文件 2 公开了保温层可以采用泡沫材料。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为提高箱体的保温性能，在对比文件 2 给出的技术启示下，容易想到将对比文件 2 公开的泡沫材料用在对比文件 3 的冷藏箱本体上，得到权利要求 4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因此，权利要求 4 相对于对比文件 2、3 的结合不具有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上述对比文件 1 的申请日早于该专利的申请日，授权公告日晚于该专利的申请日，属于申请在先，公开在后的中国专利，可评价权利要求新颖性。 对比文件 2、3 的公开日均早于该专利的申请日，构成该专利的现有技术，可评价权利要求新颖性和创造性。 依据对比文件 1 至 3，请求人请求宣告该专利无效的具体理由如下： 1、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不具有新颖性 （新颖性模板略）。 2、权利要求 2 相对于对比文件 2、3 的结合不具有创造性 （创造性模板略）。 3、 （其他问题略）
--	--

综上所述，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2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4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因此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综上所述，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条第×款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条第×款的规定，因此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部分无效）。
---	--

（六）无效答辩意见陈述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接到请求人于 X 年 X 月 X 日提交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及所附对比文件 1 和 3。现针对无效请求人所提出的请求宣告本专利权无效的理由和证据进行答辩。具体答辩意见如下。

（一）

专利权人对权利要求书进行了修改，将独立权利要求 1 删除，并用从属权利要求 X 的附加技术特征对权利要求 X 做进一步限定，形成新的独立权利要求 1。

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 1 没有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9 条第 1 款以及《审查指南》的规定。专利权人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在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的基础上进行审查。

（二）

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 1 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有关新颖性、创造性的规定以及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有关权利要求清楚限定要求专利保护范围的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1. 对比文件 1 不能破坏独立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

独立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新颖性。具体理由如下：

对比文件 1 是申请在先公开在后的中国专利文件，只能评价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不能评价创造性。

对比文件 1 中记载了……。独立权利要求 1 所述冷藏箱与对比文件 1 所公开的冷藏箱相比，存在以下区别：……。上述内容并没有被对比文件 1 所披露。

由此看出，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冷藏箱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中公开的技术方案实质不同。所以，独立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新颖性。

3. 对比文件 2、3 的组合不能破坏独立权利要求 1 创造性

对比文件 2 和 3 的公开日均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构成了现有技术，能够用来评述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创造性。

可以将对比文件 2 作为最接近现有技术。对比文件 2 公开了一种……。

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2 的区别技术特征为……。

基于上述区别特征，涉案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

对比文件 2 公开了……，但是权利要求 3 与对比文件 3 中的结构、解决的技术问题和所起作用均不相同，因此权利要求 3 中的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未被对比文件 3 公开，对比文件 3 也未给出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启示。

涉案专利中……，具有有益的技术效果。

因此，权利要求 1 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

综上所述，专利权人认为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 1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请求人所提出的无效理由均不成立，因此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维持专利权有效。

扫一扫，入学习群，免费答疑：

